

信用風險一般性資訊

1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內容
1	業務模式如何轉換成銀行信用風險概況之組成項目	本行信用暴險主要源自於對企業及個人之貸款、保證、貿易融資、銀行間存拆放及投資有價證券等業務。本行信用風險由業務別觀之，主要為授信、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長期股權投資。依國家/地區別觀之，海外暴險約占信用風險總暴險三成，主要為美國、日本、澳洲、泰國、中國等；由產業別觀之，主要為製造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批發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等。
2	定義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1)制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之標準及方法 • 本行信用風險相關規範之擬訂，除遵循銀行法、銀行公會相關辦法、兆豐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等外部規範外，並考量本行業務特性及風險胃納，以符合法令及維持健全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為首要考量。 •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與重要政策，如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準則、信用風險管理準則、授信管理準則、投資準則、國家風險管理準則、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管理準則等，由各業務主管單位視經營環境變化、業務發展方向等檢討修訂；年度經營方針、營運計畫、風險管理目標等，則每年提報董事會核定。 (2)設定信用風險限額之標準及方法 ①考量交易對手與集團企業之信用品質 •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度彙總管理準則」訂有對同一人、集團企業等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本行「授信管理準則」、「授信信用風險管理準則」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企業及利害關係人分別設定授信限額；另「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準則」等訂有對同一人、集團企業之各種投資限額。 • 本行依信評等級訂定客戶別(包含同一人及同一集團企業)信用暴險限額，並已依集

	團企業信用評等之高低分別訂定授信限額。 • 另重大授信額度之准駁，除考量借款人信用評等外，並綜合考量個別授信案件之借款目的、擔保品、授信展望等因素，目前已訂有單一授信戶授信餘額限制，並依額度訂定分層負責授權制度；對於未達一定信用評等之票(債)券，則另訂投資總額限制。 ②對特定行業、區域性及特殊商品設定信用風險限額 • 本行授信信用風險管理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準則分別訂定授信、股權投資之產業別限額； • 並依業務特性對股票質押、應收帳款承購、外幣債券交易、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另訂分項限額。 • 區域性限額部分，於國際市場以國家別風險控制，國內房貸案件依擔保品座落分區等訂定貸款成數與分層負責核定金額。 • 投資準則並依一般性投資(含子銀行)、創導性投資及創業投資、上市(興)櫃股票、債券等各項投資工具，分別訂定投資限額。 ③主要信用暴險之衡量方式 • 授信、長期股權投資及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暴險係以帳列投資成本或餘額衡量；衍生性商品則以評價(正值)加未來潛在暴險額之合計數衡量，信用衍生性商品需另加計信用標的之信用風險(以名目本金衡量)。 ④信用風險限額之設定具約束力且不受客戶要求之影響 • 本行風險限額之設定主要係考量本身之經營策略與風險承擔能力及產業景氣波動與各國經濟情勢之變化，各項風險限額均於提報有權核定階層核定後，要求營業單位與相關業管單位遵循，不受客戶要求之影響。 • 本行各項限額均由相關業務主管單位以報表定期追蹤控管，若達預警門檻，則立即啟動控管機制，提高監控頻率，必要時得基於全行最大利益決定剩餘限額分配原則
--	--

		及／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責成所有相關單位遵行；如有逾限之情形，則依相關規定陳報適當階層並檢討改善。
3	信用風險管理與控制功能之架構與組織	(1)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對風險管理制度之建立及有效運作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準則、組織架構、風險偏好、內部控制制度及重大業務案件。董事會下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負責審議風險管理政策、規章等。 (2)總經理與副總經理等高階管理階層負責確保本行風險治理架構之有效運作，總管理處設有多個信用風險相關之委員會，其中授信審議委員會、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負責審議各項業務風險管理事項之執行情形、授信與投資案件及相關政策；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清理審議委員會管理問題授信及債權催理，並審議逾期授信及相關政策。 (3)本行之風險治理係採分散式架構，總處各信用風險相關業務主管單位分別依其職掌執行辨識、衡量、監控與報告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並擬訂業務管理規章，持續改善風險管理機制，並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其他信用風險相關委員會進行協調溝通整合。 • 授信審查處負責授信業務風險管理、限額及關係人暴險之控管、授信政策及相關規章之擬訂等； • 投資處負責長期股權投資業務之風險管理，並擬訂相關規章； • 財務處負責資金調度與有價證券投資等業務之風險管理及擬訂相關規章； • 信用卡暨支付處負責信用卡業務之風險管理及相關規章之擬訂等； • 徵信處負責法金客戶信用調查、分析、評估與徵信規章之擬訂，以及擔保品估價作業管理，並擬訂相關規章； • 風險控管處負責壓力測試、信用風險模型之建置維護與驗證、信用風險限額分配與管理、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與各項信用風險管理情形之彙整陳報、信用風險管理準則與相關規章，以及國家風險限額與相關業務規章之擬訂。

4	信用風險管理、風險控制、法令遵循以及內部稽核功能間的關聯性	(1)本行訂有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政策、管理目標、辦法、內控程序、信用風險監控指標與限額，並已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架構及陳報系統。 (2)總處各業務主管單位負責辨識所轄業務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設立內控管理程序、規範，定期衡量風險程度，各營業單位遵循作業規範並直接向相關業務主管單位陳報，俾及時採取因應措施。 (3)風險控管處負責督導信用風險控管機制之建立，衡量監控管理信用風險部位與集中度，並向管理階層或董事會陳報信用風險管理情形。 (4)法令遵循處負責本行信用風險相關業務法令遵循之督導與考核、信用風險相關規章之會審，以及本行新種業務之會核及審議。 (5)法遵長與法令遵循處之單位主管皆係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此外，風險控管處單位主管亦參與其他委員會之討論。 (6)稽核單位透過定期、不定期查核，確保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之落實執行與信用風險治理架構之有效運作。
5	對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報告信用風險暴險及信用風險管理功能的範圍及主要內容	(1)為整合全行各項風險，本行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委員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法遵長以及多位總處單位主管等，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開，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紀錄及風險管理情形並提報董事會，俾協助董事會監督本行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本行健全經營。 (2)前述陳報董事會風險報告內容涵括本行各項風險，其中信用風險部分包括：信用風管目標執行情形、信用風險限額控管情形、信用風險集中度分布、壓力測試結果等。 (3)為控管關係(集團)企業、產業與國家風險等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本行除按月監控逾放比率(含全行、國內分行消費性貸款、信用卡)等各項風管指標，及集團企業、產業集中度限額(敘做各大集團企業授信有效額度/餘額及買入集團無擔保債券等統計表、主要行業別授信風險承擔限額表)外，並於每月召開之業務會報，對總經理報告國內外金融、產業與經濟情勢，業務主管部門及主要營業單位報告因應對策，必要時修正信用風險管理策略。 (4)異常通報機制：營業單位若發生授信、投資客戶

		營運異常、財務困難週轉不靈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的突發重大事件時，即時透過業務主管單位向高階管理階層通報，並透過風險控管處向兆豐金控報告，以掌握相關資訊，並適時採取必要的措施。
6	銀行運用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淨額結算之政策及程序核心特色及其運用程度	(1) 本行有適當措施評估債權債務相抵淨額（Netting agreement）之妥善性，對於備償專戶及圈存存款訂有控管機制，且制式「授信約定書」、「信用卡約定條款」、ISDA附約或其他合約之債權債務相抵淨額條款，業經本行業務主管單位及法令遵循處審閱。 (2) 在一般正常情況下，本行金融商品交易係採總額交割。另與部分交易對手訂定淨額交割約定，或於出現違約情形時與該對手之所有交易終止且按淨額交割，以進一步降低信用風險。 (3) 本行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 本行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7	擔保品估價與管理之政策及程序的核心特色	(1) 本行訂有擔保品管理準則、擔保品放款值核計要點等，對於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皆有明確規定。 (2) 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及將授信戶寄存之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8	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市場或信用風險集中度資訊(例如依保證人類型、擔保品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提供人)	本行對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已建置各項統計報表及查詢如下，俾利相關人員進行定期與不定期監控： (1) 以法人或自然人為保證人之授信 E-LOAN系統可提供「從債務人擔保債務查詢」與「債務人(主債務及從債務)擔保債務查詢」等

	(2)以金融機構開發之擔保信用狀作為擔保之授信 資料倉儲系統可提供「以銀行保證為擔保之授信」 (3)以土地建物作為擔保之授信 報表簽核管理系統可提供「土建融貸款之擔保品座落區明細」、「擔保品為空地之明細」 (4)擔保品類別集中度 資料倉儲系統可提供「授信擔保品別分析表」
--	--